

鲁山县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项目（第一批）  
（第二十一标段）

施  
工  
监  
理  
合  
同  
书



# 鲁山县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第一批） 施工监理合同书

甲方：鲁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瑞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第一批）监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工程项目名称：鲁山县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第一批）

二、工程概况：鲁山县 2022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第一批）1-12 标、总投资约 1110.57 万元、项目 21 个，新建道路总长 19374 米，太阳能路灯 14 盏，护坡长 285 米，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 400 米，检查井 10 座，排水沟长 350 米，广场硬化 2100 平方米，健身器材 2 套等。（以上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主要涉及道路、太阳能路灯、护坡等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全县 6 个乡镇（镇）办事处，21 个行政村。

三、工程地点：有关乡镇、办事处项目所在地

四、工程总投资：约 1110.57 万元

五、监理的范围、内容、日期及目标

(一) 监理的范围及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对 12 个标段中的项目进行施工监理，监理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施工合同等内容进行质量控制、数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二) 监理的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决算（含缺陷责任期，如遇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三) 监理质量目标：总体质量要求，经有关部门验收评定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85%以上。

(四)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许朝阳，身份证号码：42230119801001019X，证书编号：00577603。

## 六、监理工作要求

(一) 乙方应及时组成以许朝阳为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机构，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二) 监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符合甲方规定的各项安全、质量指标；

(三)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十日内编制项目监理规划，按进度编制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细则，并报送甲方；

(四) 乙方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驻地、旁站、

巡视、检测、试验和中间认证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技术含量高、投资大的项目，监理人员必须吃、住施工现场，全面监督工程质量，且向甲方提供地基、隐蔽工程测量数据并拍照留存。

（五）乙方应按甲方书面同意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并及时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六）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合同争议等事项；

（七）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及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并于监理业务完成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八）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监理工作所必要的资料；

（九）甲方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通知被监理单位。

（十）在履行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及具有监理资格的监理人员应当保持不随意调换，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果确需调换监理人员，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做到无缝对接。

（十一）本合同乙方监理服务范围、内容和职责不全之处，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或相关行业规范规定执行。

## 七、监理服务费用与支付

(一) 监理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1935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二) 监理费用的支付: 工程开工后, 甲方可支付 50% 的预付款, 以后视工程进度情况, 可按不高于监理费用的 80% 阶段性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费用的 97%, 剩余 3% 的监理费在质保期满后, 甲方视乙方服务质量情况支付剩余监理费。

##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二)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四) 审查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的监理资质; 监督、检查乙方履行监理职责情况, 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

(五) 组织有关单位对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监理规划及细则等技术资料进行审查;

(六)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或与他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 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 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 乙方应继续履行监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八) 乙方在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 如果因监理人过失或监理工作不到位而造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 应当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九) 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监理合同内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 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 应认真、勤奋地工作, 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 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 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三)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对方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甲方的建议权。

(五)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向设计人提出建议;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 或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

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六)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七)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八) 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九)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十) 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签认工程提前竣工日期或工程延期竣工日期；

(十一)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十二)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十三)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监理单位和监理负责人对监理工程项目的质量终身负责。如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监理单位和监理负责人应负有相关责任。

(十四) 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造价以及工期的问题，应立即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对发现问题既不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或不向甲方报告的，由监理单位承担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十五) 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十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

(十七) 乙方人员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监理活动期间造成工伤及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 十、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按

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所造成的损失各自分别承担。

## 十二、违约责任

###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实施监理职责所必需的工程项目资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职责，承担合同价款 10 % 的违约金；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组建监理机构、编制工程建设监理方案，致使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的，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监理任务完成后，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乙方失职，没有尽到监理职责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进行维修并赔偿一切损失。

##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30 天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工作职责，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的；

2. 乙方因自身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